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6年4月27日15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杨希龙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就2025年度的工作形成了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就2025年度的工作形成了报告。

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编制了《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草拟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梳理完善内控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建设体系，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均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展开各项工作。根据 2025 年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编制《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算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防范经营风险,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制定了2026年度预算。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的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拟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年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179,675.08
资产减值损失	218,004,161.60
合计	219,183,836.68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合计219,183,836.68元,减少了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19,183,836.68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2025年度公司业绩出现亏损,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式的议案》

公司锂盐业务主要产品为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纯碱和烧碱作为重要原材料。为进一步降低碳酸锂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拟在原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础上，进一步丰富风险对冲工具，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式。本次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除了增加场内期权交易品种外，同时增加场外期权交易品种，系场外期权的交易要素更加灵活，公司可以根据采购和销售情况来定制与经营相匹配的个性化合约，更加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套期保值需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永杉”）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 万元	15	0 万元	0 万元	0	在客户加大业务量的情况下，预计采购金额将会增加。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6 万元	0	0.6 万元	0 万元	0	因办公需要租赁房屋

湖南永杉预计在 2026 年向关联方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发生额 30,000 万元；向关联方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预计发生额 0.6 万元。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公司董事长杨希龙为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裁，公司副董事长赵传卿为福建永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股东会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投资，旨在拓宽公司财务投资渠道，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管理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的投资授权范围为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基金产品。交易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13.12 万份予以注销；根据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考核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完成情况，公司拟注销 7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636.4 万份；公司 2024 年期权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未行权，公司拟注销其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 5.12 万份；本次合计注销 954.64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杨希龙、杨峰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监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及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公司对独立董事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确定薪酬。公司独立

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为 702.02 万元。

为建立完善和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和发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每年 12.00 万元（税前）；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工作职务，参考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标准，且综合考虑其岗位职责、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并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效益、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挂钩，具体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等确定并执行。

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

独立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6 年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

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6 年度会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制作完成《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8 日，会议地点主会场位于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分会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研发中心 1 期 3B 栋 7 楼公司会议室，审议下列议案：

-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3、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监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